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穗建造价〔2017〕103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工作，维护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05号令）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用书面解释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造函〔2015〕151号）等文件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站制定了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办事指南，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办事指南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7年11月21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办事指南

一、相关概念

本指南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装饰装修、修缮、安装、市政、园林建筑绿化、城市轨道交通和环卫等工程。

计价解释是指对国家、本省、本市发布的有关计价依据应用进行答疑与说明。

争议调解是指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在执行国家、本省、本市发布的计价依据时发生的分歧或矛盾进行协调解决。

计价依据是指建设工程造价标准规范、计价通则、计价定额以及工程计价相关政策性文件。

二、属地管理

按照建设工程项目属地管辖、层级管理，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以下简称“我站”)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包括中央、省属单位投资工程项目)的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的相关管理工作。

1. 增城、从化、花都区的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须先行向区造价站申请，当区造价站无法处理计价解释或争议调解、对区造价站计价解释或争议调解存有异议时，可向我站提出申请。

2. 本市行政区域内(增城、从化、花都区除外)建设工程计价解释或争议调解须先向市造价站申请，当我站无法处理计价

解释或争议调解、对我站计价解释或争议调解存有异议时，可向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以下简称“省造价总站”）提出申请。

三、受理范围

1. 申请计价解释或争议调解，须明确项目所在地、项目名称、项目阶段、项目争议涉及各方等信息内容，为了确保计价解释的一致、争议调解的公平公正，我站不受理单方争议调解或以上项目信息缺失的申请。

2. 涉及司法、纪检、监察等工作，需对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做出书面应用解释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由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提出申请。

3. 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①工程所在地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

②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的。

③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

④省造价总站已作出计价争议调解决定的。

⑤市造价站已作出计价争议调解决定，而争议方未再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单方面提出争议调解申请或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的。

四、办理流程

（一）计价解释。

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相关人员可通过来电、来访提出计价解

释咨询。计价争议问题不通过来电方式受理和解答，对涉及争议问题的，应按照计价争议调解的程序办理；来访咨询为来电咨询未能解决的问题方可提出来访咨询，来电已处理的问题，不接受来访咨询申请。

1. 咨询人来电咨询，须告知专业人员所属单位、电话、姓名、项目所在地、项目名称、项目阶段、存疑计价内容等，专业人员记录相关信息

2. 咨询人来访咨询，咨询人须先行与专业人员电话预约来访时间。咨询人应携带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单位证明来访咨询并填写《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记录表》。

3. 对于专业人员口头解释答复后仍然需要书面回复的（不涉及争议调解），咨询人应向我站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书、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等，申请书提出的问题和所述的内容应与来电咨询或来访咨询一致。我站按来函流程办理，15个工作日内给予复函。

（二）争议调解。

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发生工程计价争议时，涉及各方应自行调解并相互提出书面意见，如对书面意见仍有异议的，可由涉及争议的各方共同向我站申请争议调解。

1. 争议调解，须先来电与专业人员预约调解时间，并告知各争议方单位、电话、姓名；项目所在地、项目名称、项目阶段、争议内容等信息。

2. 争议调解需提交资料:

①争议涉及各方单位联合盖章的争议调解书面申请书,申请书应描述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阶段、招标方式、计价方式、合同签订的时间、争议的具体内容、详述各方对争议的意见,各方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②造价成果文件。

③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与补充协议。

④设计图纸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验收记录等施工管理来往函件。

⑥工程有关的其它资料。

⑦填写《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记录表》。

3. 我站收到申请争议调解相关资料后,按来函办理流程办理。专业人员组织召开争议调解会议,争议涉及各方单位相关人员应按时到会,如一方或几方不按时到会,且不说明不到会原因的,视为同意调解会上达成一致的调解意见。

4. 经调解,争议涉及各方单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省造价总站申请调解、或根据合同约定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决。

5. 调解达成一致仍需书面回复的,按来函流程办理,在调解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复函。

五、其他

1. 申请计价解释的,应充分学习、熟悉相关计价依据的内容,咨询前应先行查阅《广州市造价信息》期刊和网站上发布《计价依据解释》及相关资料,对已发布解释的同类问题,我站不再另行作出计价解释。

2. 对于计价咨询或争议调解涉及内容,在本省、本市发布的计价依据和有关执行文件上已明确说明的,不予书面回复。

3. 需我站以请示函件方式报送省造价总站的,按我站来函流程办理,省造价总站作出书面回复意见后转送咨询人。

附件:《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记录表》

附件

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记录表

登记号：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阶段	
招标方式		计价方式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咨询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价解释□	专业_____；定额子目_____； 问题_____		
答复意见			

争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及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清单计价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套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取费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 <input type="checkbox"/> 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台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措施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争议内容 及争议各方 意见	
调解意见	
调解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达成一致意见，调解结束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成一致意见，另商定时间由市造价站继续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成一致意见，建议争议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决、或向广东省造价管理总站申请调解，市造价站调解结束
各方签名	

注：1. 本表为基本情况登记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要点。

2. 本表只作为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工作内部留存资料。

<p>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办公室</p>	<p>日期</p>
<p>（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p>	<p>2017年11月21日</p>
<p>（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p>	<p>（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p>
<p>（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p>	<p>（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p>
<p>（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p>	<p>（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p>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办公室

2017年11月21日印发